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9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潛錩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債　務　人　蘇志良

　　蘇楊阿孃

一、債務人蘇志良、蘇楊阿孃應於債權人對第三人蘇歷文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給付債權人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